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45號

原告 東方瑞士A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進強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衛忠、恆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